

关于开展天津市劳动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单位：

根据《天津市劳动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劳动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通知》（附件1）要求，现开展天津市劳动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立项原则

以《天津市劳动教育教学研究中心教学研究项目重点课题指南》（以下简称《重点课题指南》，附件2）为参考，紧密围绕天津市劳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中面临的重要理论、政策和实践问题开展立项工作。重点关注劳动教育课程体系构建、课程设计与教学实施、教学模式创新、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劳动教育评价体系构建、劳动教育数字化建设、劳动教育教学团队建设、劳动教育示范校建设等议题。选择具有基础性、引领性、前瞻性和推广价值的教研项目。鼓励开展系列化、系统性、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研究。

二、申报数量

经项目负责人申报、学校专家组评审，最终向天津市劳动教育教学研究中心推荐2项研究项目参与市级评审。

三、项目类别

本项目分为重点课题与一般课题两类。重点课题题目原则上以《重点课题指南》（附件2）所列题目为准。一般课题

需研究者根据自己的研究方向和研究特长自行确定选题。

四、申报条件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报和重复立项，确保申报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对课题申报做如下限定。

1. 课题负责人和主要参加人员应长期从事一线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教学研究基础和改革实践经验，热爱教育事业。重点课题负责人原则上需具备高级职称。

2. 课题负责人作为主持人同年度只能申报1项劳动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包括主持或参与其他天津市劳动教育教学研究中心教学研究课题合计不超过2项；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只能参与2项天津市劳动教育教学研究中心教学研究课题的申报。

3. 凡已获得其他同级及以上机构立项的项目，不得申报。

五、申报要求

（一）申报时间及要求

请将电子版《申报书》（附件3）及汇总表（附件4）最晚于5月16日前发送至邮箱 sjk@nankai.edu.cn，《申报书》纸质版报送至教务部实践教学科（八里台校区服务楼211，津南校区业务西楼202）。

命名规则：《申报书》及《汇总表》命名格式为“南开大学+项目负责人+项目名称”。

（二）注意事项

1 课题项目原则上 1 年内完成。

2. 主要成果形式。项目的主要成果必须包括不少于 2 万字的研究报告 1 份，以及至少 1 项以下成果形式：人才培养方案、体系与机制、教学建设方案、质量建设标准、评测评价系统、共享平台、专著、论文、教材、其他。

3. 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3 年内不得申报；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过程中发现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4. 本项目暂不提供经费。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志辉

电 话：85358541

邮 箱：sjk@nankai.edu.cn。

附件：1. 天津市劳动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劳动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通知

2. 重点课题指南

3. 申报书

4. 汇总表

